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三越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利義白鐵工程 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 光復分行	114年11月4日	9,000元	PN4657920	